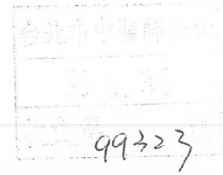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德蘭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8889）轉7106  
傳真：02-27208779

10041  
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7661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署旨揭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：
  - (一)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。
  - (二)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。
- 三、請貴院參考公告收費範圍收取掛號費，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請另報本局備查。
- 四、旨揭事項，該署將於以後年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，本局並納入明年（100年）督導考核項目，敬請配合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乙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福全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松山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

